

### 三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 
承 辦 人：蘇綉琳  
電 話：04-7531414  
傳 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lynn12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10018520A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編制表

主 旨：檢送訂定本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乙份，請 查照。  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：「今後縣府各局室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，請函知本會」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工作效能，辦理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整併，將田中鎮、社頭鄉、二水鄉等 3 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田中戶政事務所，並廢止田中鎮等 3 所編制表。
- 三、旨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人企字第 1100476531 號令訂定，並經考試院 111 年 1 月 1 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413379 號函備查，自 110 年 3 月 28 日生效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###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股 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		計	二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彰化縣田中鎮、社頭鄉及二水鄉戶政事務所課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。